

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

施工合同

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为了指导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的实际情况，便于施工合同当事人共同遵照执行，特制订《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5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运行、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2025 年排沙减淤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7221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崇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榆阳区桥头村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首创国际城 8 期 64 号楼 731 室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18009128870

电 话: 132392980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23600000001673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内容。

8.2 变更价格的确定

8.2.1 变更价格原则

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外的增项均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发
包人签字同意，按相关程序审定后，才能实施和计量支付。

变更价格的约定：工程清单或预算书执行中有相同项目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执行，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或按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
则，商定单价。

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
的所需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费用，未发生以上事项该项费用归发包人所有。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价格调整：合同期内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价格
变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方承担，不做价格调整。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10.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其余款项按工程进度付款，
余 5%款项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经自验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1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11.3 工程试运行

试运行内容：工程所有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完成建设、质量评定合格、质量缺陷处理完毕后，应及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 3 天，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应支付合同价款，变更价款及计量签证。

12.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报告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13. 质量保证金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4. 违约

发包人、承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1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